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2月3日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21020006）。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2号），公司股票（证代代码：839122，证券简称：隆华新材）自2021年2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并及时输退出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徐伟
- 2、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 3、电话：0533-5208617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